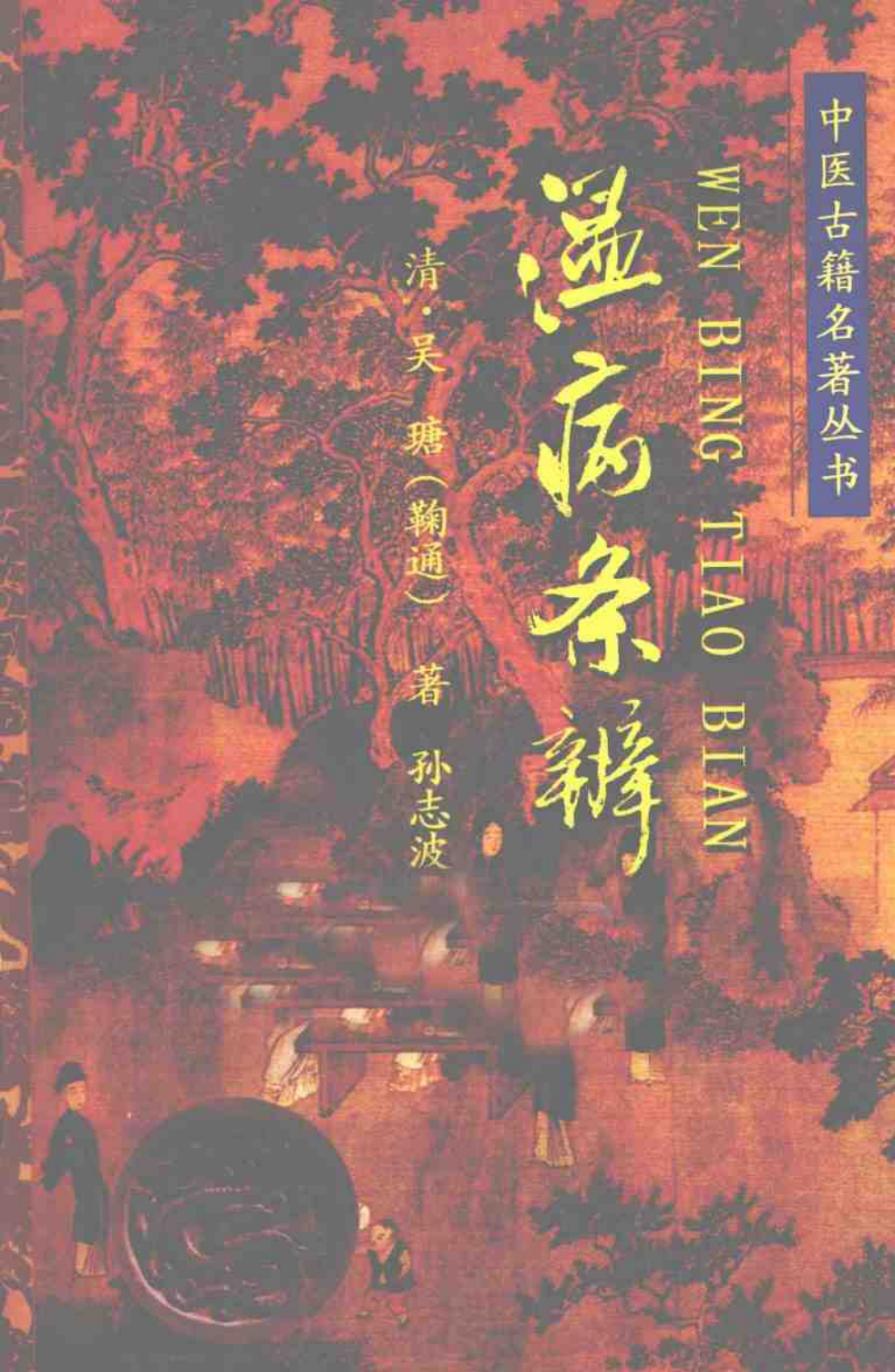


中医古籍名著丛书

WEN BING TIAO BIAN

温病条辨

清·吴塘（鞠通）著 孙志波



中医古籍名著丛书

温病条辨

清·吴 塘（鞠通） 著

中医古籍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温病条辨 / (清) 吴塘著; 孙志波点校. — 北京: 中医古籍出版社, 2010.3

ISBN 7-80174-258-3

I. 温… II. ①吴…②孙… III. 温病条辨 IV. R254.2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09) 第 217532 号

温病条辨

著 者 清·吴 塘

点 校 孙志波

责任编辑 郝恩恩

封面设计 韩博玥

出版发行 中医古籍出版社

社 址 北京东直门内南小街 16 号 (100700)

印 刷 北京金信诺印刷有限公司

开 本 850mm×1168mm 1/32

印 张 7.75

字 数 196 千字

版 次 2010 年 3 月第 1 版 2010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

印 数 0001~3000 册

标准书号 ISBN 7-80174-258-3

定 价 12.80 元

点校说明

《温病条辨》系温病学著作，清·吴瑭（鞠通）撰于1798年（嘉庆三年）。作者受吴又可、叶天士影响，在多年临证实践的基础上，著成该书。因书仿《伤寒论》写法，分条列论，以求简要易诵；又恐简则不明，故将一切议论分注于各条之末，因以“条辨”各书。

书分6卷。卷首《原病篇》，引《内经》有关条文19条，其下分注，讨论温病之原始。卷1~3分上、中、下三焦立篇目，共列治法238条，方201首。卷4为《杂说》，论救逆、病后调治等。卷5为《解产难》，专论产后调治与产后惊风诸症。卷6为《解儿难》，议小儿急慢惊风、痘症等。吴氏按三焦分部论述温病发展过程，总结归纳出病变转机，提出三焦辨证纲领，有别于伤寒六经分证，与叶天士卫气营血辨证之说相得益彰，使温病学说体系获得进一步充实、完善。本书是中医学“温热”学派的代表作之一，其中不少温热病的方法和方药，至今仍为中医临床所广泛应用。

此书出版后，广为刊行，版本颇多，增批评注本亦较多，最早为清·嘉庆十八年（1813年）问心堂刻本，后道光、咸丰年间代有刻本。民国时期亦有多种刻本，石印本。解放后出版过铅印本。今据问心堂刻本点校，将孙昌刻本作为他校，将原书竖排改为横排，原书“右药……”之“右”字改为“上”字等。

温病条辨序

天以五运六气化生万物，不能无过不及之差，于是有六淫之邪，非谓病寒不病温，病温不病寒也。后汉张仲景著《伤寒论》，发明轩岐之奥旨，如日星河岳之丽天地，任百世之钻仰，而义蕴仍未尽也。然其书专为伤寒而设，未尝遍及于六淫也。奈后之医者，以治伤寒之法，应无穷之变，势必至如凿枘之不相入。至明陶节庵《六书》，大改仲景之法，后之学者，苦张之艰深，乐陶之简易，莫不奉为蓍蔡，而于六淫之邪混而为一，其死于病者十二三，死于医者十八九，而仲景之说，视如土苴矣。

余来京师，获交吴子鞠通，见其治疾，一以仲景为依归，而变化因心，不拘常格，往往神明于法之外，而究不离乎法之中，非有得于仲景之深者不能。久之，乃出所著《温病条辨》七卷，自温而热而暑而湿而燥，一条分缕析，莫不究其病之所从生，推而至于所终极。其为方也约而精，其为论也闳以肆，俾二千余年之尘雾，豁然一开。昔人谓仲景为轩岐之功臣，鞠通亦仲景之功臣也。余少时颇有志于医，年逾四十，始知其难，乃废然而返。今读鞠通之书，日识心融，若有牖其明而启其秘者，不诚学医者一大快事哉！爰不辞而为之序。嘉庆辛未四月既望，宝应朱彬序。

温病条辨叙

昔淳于公有言：人之所病，病病多；医之所病，病方少。夫病多而方少，未有甚于温病者矣。何也？六气之中，君相二火无论已，风湿与燥无不兼温，惟寒水与温相反，然伤寒者必病热。天下之病，孰有多于温病者乎？方书始于仲景。仲景之书专论伤寒，此六气中之一气耳。其中有兼言风者，亦有兼言温者，然所谓风者，寒中之风，所谓温者，寒中之温，以其书本论伤寒也。其余五气，概未之及，是以后世无传焉。虽然，作者谓圣，述者谓明。学者诚能究其文，通其义，化而裁之，推而行之，以治六气可也，以治内伤可也。亡如世鲜知十之才士，以阙如为耻，不能举一反三，惟务按图索骥。

盖自叔和而下，大约皆以伤寒之法疗六气之病，御风以絺，指鹿为马，殆试而辄困，亦知其术之疏也。因而沿习故方，略变药味，冲和、解肌诸汤纷然著录。至陶氏之书出，遂居然以杜撰之伤寒，治天下之六气。不独仲景之书所未言者不能发明，并仲景已定之书尽遭窜

易。世俗乐其浅近，相与宗之，而生民之祸亟矣！又有吴又可者，著《温疫论》，其方本治一时之时疫，而世误以治常候之温热。最后若方中行、喻嘉言诸子，虽列温病于伤寒之外，而治法则终未离乎伤寒之中。惟金源刘河间守真氏者，独知热病，超出诸家，所著《六书》，分三焦论治，而不墨守六经，庶几幽室一镫，中流一柱。惜其人朴而少文，其论简而未畅，其方时亦杂而不精。承其后者又不能阐明其意，裨补其疏。而下士闻道若张景岳之徒，方且怪而訾之。于是，其学不明，其说不行。而世之俗医遇温热之病，无不首先发表，杂以消导，继则峻投攻下，或妄用温补，轻者以重，重者以死。幸免则自谓己功，致死则不言己过，即病者亦但知膏肓难挽，而不悟药石杀人。父以授子，师以传弟，举世同风，牢不可破。肺腑无语，冤鬼夜啼，二千余年略同一辙，可胜慨哉！

我朝治洽学明，名贤辈出，咸知沂原《灵》《素》，问道长沙。自吴人叶天士氏《温病论》《温病续论》出，然后当名辨物。好学之士，咸知向方；而贪常习故之流，犹且各是师说，恶闻至论。其粗工则又略知疏节，未达精旨，施之于用，罕得十全。吾友鞠通吴子，怀救世之心，秉超悟之哲，嗜学不厌，研理务精，抗志以希古人，虚心而师百氏。病斯世之贸贸也，述先贤之格

言，據生平之心得，窮源竟委，作為是書。然猶未敢自信，且懼世之未信之也，藏諸笥者久之。予謂學者之心，固無自信時也，然以天下至多之病，而竟無應病之方，幸而得之，亟宜出而公之。譬如拯溺救焚，豈待整冠束髮？況乎心理無異，大道不孤。是書一出，子云其人必當旦暮遇之，且將有闡明其意，裨補其疏，使天札之民咸登仁壽者，此天下后世之幸，亦吳子之幸也。若夫折楊皇華，听然而笑，阳春白雪，和仅數人，自古如斯。知我罪我，一任當世，豈不善乎？吳子以為然，遂相與評騭而授之梓。嘉慶十有七年壯月既望，同里愚弟汪廷珍謹序。

序

立天之道曰阴与阳，立地之道曰柔与刚，立人之道曰仁与义。医，仁道也，而必智以先之，勇以副之，仁以成之。智之所到，汤液针灸任施，无处不当；否则卤莽不经，草菅民命矣。独是聪明者予智自雄，涉猎者穿凿为智，皆非也。必也博览载籍，上下古今，目如电，心如发，智足以周乎万物，而后可以道济天下也。在昔有熊御极，生而神灵，犹师资于伏羲、岐伯，而《内经》作。周秦而降，代有智人。东汉长沙而外，能径窥轩岐之壶奥者，指不多屈。外是邇一家言，争著为书，曾未见长沙之项背者比比。所以医方之祖，必推仲景，而仲景之方，首重伤寒，人皆宗之。自晋王叔和编次《伤寒论》，则割裂附会矣。王好古辈著《伤寒续编》《伤寒类证》等书，俗眼易明，人多便之。金元以后，所谓仲景之道，日晦一日。

嗟夫！晚近庸质，不知仲景，宁识伤寒，不识伤寒，宁识温病，遂至以治寒者治温。自唐宋迄今，千古一辙，何胜浩叹！然则其法当何如？曰：天地阴阳，日月水火，罔非对待之理，人自习焉不察。《内经》平列

六气，人自不解耳。伤寒为法，法在救阳；温热为法，法在救阴。明明两大法门，岂可张冠李戴耶！假令长沙复起，必不以伤寒法治温也。仆不敏，年少力学，搜求经史之余偶及方书，心窃为之怦怦，自谓为人子者当知之，然有志焉而未逮也。

乾隆丁未春，萱堂弗豫，即以时温见背，悲愤余生，无以自赎，誓必欲精于此道。庐墓之中，环列近代医书，朝研而夕究，茫茫无所发明。求诸师友，流览名家，冀有以启迪之，则所知惟糟粕。上溯而及于汉唐，洊至《灵枢》《素问》诸经，捧读之余，往往声与泪俱。久之别有会心，十年而后，汨汨焉若心花之漫开，觉古之人原非愚我，我自愚耳。离经泥古，厥罪惟均，读书所贵，得间后可。友人吴子鞠通，通儒也，以颖悟之才，而好古敏求，其学医之志，略同于仆，近师承于叶氏，而远追踪乎仲景。其临证也，虽遇危疾，不避嫌怨。其处方也，一遵《内经》，效法仲祖。其用药也，随其证而轻重之，而功若桴鼓。其殆智而勇，勇而仁者哉！嘉庆甲子，出所著治温法示余，余向之急欲订正者，今乃发复析疑，力矫前非，如拨云见日，宁不快哉！阅十稔而后告成，名曰《温病条辨》，末附三卷，其一为条辨之翼，余二卷约幼科产后之大纲，皆前人之不明六气而致误者。莫不独出心裁，发前人所未发。呜

呼！昌黎有云：“莫为之前，虽美弗彰；莫为之后，虽圣弗传。”此编之出，将欲悬诸国门，以博弹射。积习之难革者，虽未必一时尽革；但能拾其绪余，即可为苍生之福。数百年后，当必有深识其用心者夫！然后知此编之羽翼长沙，而为长沙之功臣，实亦有熊氏之功臣也。是为序。嘉庆癸酉仲秋谷旦，苏完愚弟征保拜书。

问心堂温病条辨自序

夫立德立功立言，圣贤事也。塘何人斯，敢以自任？缘塘十几岁时，父病年余，至于不起，塘愧恨难名，哀痛欲绝，以为父病不知医，尚复何颜立天地间。遂购方书，伏读于苫块之余，至张长沙“外逐荣势，内忘身命”之论，因慨然弃举子业，专事方术。越四载，犹子巧官病温，初起喉痹，外科吹以冰硼散，喉遂闭，又遍延诸时医治之，大抵不越双解散、人参败毒散之外，其于温病治法，茫乎未之闻也，后至发黄而死。塘以初学，未敢妄赞一词，然于是证，亦未得其要领。

盖张长沙悲宗族之死，作《玉函经》，为后世医学之祖，奈《玉函》中之《卒病论》，亡于兵火，后世学者，无从仿效，遂至各起异说，得不偿失。又越三载，来游京师，检校《四库全书》，得明季吴又可《温疫论》，观其议论宏阔，实有发前人所未发，遂专心学步焉。细察其法，亦不免支离驳杂，大抵功过两不相掩，盖用心良苦，而学术未精也。又遍考晋唐以来诸贤议论，非不珠璧琳琅，求一美备者，盖不可得，其何以传信于来兹！

璿进与病谋，退与心谋，十阅春秋，然后有得，然未敢轻治一人。癸丑岁，都下瘟疫大行，诸友强起璿治之，大抵已成坏病，幸存活数十人，其死于世俗之手者，不可胜数。呜呼！生民何辜，不死于病而死于医，是有医不若无医也，学医不精，不若不学医也。因有志采辑历代名贤著述，去其驳杂，取其精微，间附己意，以及考验，合成一书，名曰《温病条辨》，然未敢轻易落笔。又历六年，至于戊午，吾乡汪瑟庵先生促璿曰：“来岁己未湿土正化，二气中温厉大行，子盍速成是书，或者有益于民生乎！”璿愧不敏，未敢自信，恐以救人之心，获欺人之罪，转相仿效，至于无穷，罪何自赎哉！然是书不出，其得失终未可见，因不揣固陋，黽勉成章，就正海内名贤，指其疵谬，历为驳正，将万世赖之无穷期也。淮阴吴璿自序。

凡 例

一、是书仿仲景《伤寒论》作法，文尚简要，便于记诵。又恐简则不明，一切议论，悉于分注注明，俾纲举目张，一见了然，并免后人妄注，致失本文奥义。

一、是书虽为温病而设，实可羽翼伤寒。若真能识得伤寒，断不致疑麻桂之法不可用；若真能识得温病，断不致以辛温治伤寒之法治温病。伤寒自以仲景为祖，参考诸家注述可也；温病当于是书中之辨似处究心焉。

一、晋唐以来诸名家，其识见学问工夫，未易窥测，塘岂敢轻率毁谤乎！奈温病一证，诸贤悉未能透过此关，多所弥缝补救，皆未得其本真，心虽疑虑，未敢直断明确，其故皆由不能脱却《伤寒论》蓝本，其心以为推戴仲景，不知反晦仲景之法。至王安道始能脱却伤寒，辨证温病，惜其论之未详，立法未备。吴又可力为卸却伤寒，单论温病，惜其立论不精，立法不纯，又不可从。惟叶天士持论平和，立法精细。然叶氏吴人，所治多南方证，又立论甚简，但有医案散见于杂证之中，人多忽之而不深究。塘故历取诸贤精妙，考之《内经》，参以心得，为是编之作。诸贤如木工钻眼，已至九分，塘特透此一分，作圆满会耳，非敢谓高过前贤也。至于

驳证处，不得不下直言，恐误来学。《礼》云：“事师无犯无隐。” 璩谨遵之。

一、是书分为五卷：首卷历引经文为纲，分注为目，原温病之始；二卷为上焦篇，凡一切温病之属上焦者系之；三卷为中焦篇，凡温病之属中焦者系之；四卷为下焦篇，凡温病之属下焦者系之；五卷杂说、救逆、病后调治。俾阅者心目了然，胸有成局，不致临证混淆，有治上犯中，治中犯下之弊。末附一卷，专论产后调治与产后惊风，小儿急慢惊风、痘证，缘世医每于此证，惑于邪说，随手杀人，毫无依据故也。

一、经谓先夏至为病温，后夏至为病暑，可见暑亦温之类，暑自温而来，故将暑温、湿温，并收入温病论内。然治法不能尽与温病相同，故上焦篇内第四条，谓温毒、暑温、湿温不在此例。

一、是书之出，实出于不得已。因世之医温病者，毫无尺度，人之死于温病者，不可胜纪。无论先达后学，有能择其弊窦，补其未备，璩将感之如师资之恩。

一、是书原为济病者之苦，医医士之病，非为获利而然，有能翻版传播者听之，务望校对真确。

一、《伤寒论》六经由表入里，由浅及深，须横着。本论论三焦由上及下，亦由浅入深，须竖看，与《伤寒论》为对待文字，有一纵一横之妙。学者诚能合二书而细心体察，自无难识之证，虽不及内伤，而万病诊法，

实不出此一纵一横之外。

一、方中所定分量，宜多宜少，不过大概而已，尚须临证者自行斟酌。盖药必中病而后可，病重药轻，见病不愈，反生疑惑；若病轻药重，伤及无辜，又系医者之大戒。古人治病，胸有定见，目无全牛，故于攻伐之剂，每用多备少服法；于调补之剂，病轻者日再服，重者日三服，甚则日三夜一服。后人治病，多系捉风捕影，往往病东药西，败事甚多；因拘于约方之说，每用药多者二三钱，少则三五分为率，遂成痼疾。吾见大江南北，用甘草必三五分。夫甘草之性最为和平，有国老之称。坐镇有余，施为不足，设不假之以重权，乌能为功，即此一端，殊属可笑！医并甘草而不能用，尚望其用他药哉！不能用甘草之医，尚足以言医哉！又见北方儿科于小儿痘证，自一二朝用大黄，日加一二钱，甚至三五钱，加至十三四朝，成数两之多，其势必咬牙寒战，灰白塌陷，犹曰此毒未净也，仍须下之，有是理乎？经曰：“大毒治病，十衰其六；中毒治病，十衰其七；小毒治病，十衰其八；无毒治病，十衰其九；食养尽之，勿使过剂。”医者全在善测病情，宜多宜少，胸有确见，然后依经训约之，庶无过差也。

一、此书须前后互参，往往义详于前，而略于后；详于后，而略于前。再，法有定而病无定。如温病之不兼湿者，忌刚喜柔；愈后胃阳不复，或因前医过用苦

寒，致伤胃阳，亦间有少用刚者；温病之兼湿者，忌柔喜刚；湿退热存之际，乌得不用柔哉！全在临证者善察病情，毫无差忒也。

一、是书原为温病而设，如疟、痢、疸、痹，多因暑湿、湿温而成，不得不附见数条，以粗立规模，其详不及备载，以有前人之法可据，故不详论。是书所详论者，论前人之未备者也。

一、是书着眼处全在认证无差，用药先后缓急得宜，不求识证之真，而妄议药之可否，不可与言医也。

一、古人有方即有法，故取携自如，无投不利。后世之失，一失于测证无方，识证不真，再失于有方无法。本论于各方条下，必注明系用《内经》何法，俾学者知先识证，而后有治病之法，先知有治病之法，而后择用何方。有法同而方异者，有方似同而法异者，稍有不真，即不见效，不可不详察之。

一、大匠诲人，必以规矩，学者亦必以规矩。是书有鉴于唐宋以来，人自为规，而不合乎大中至正之规，以至后学宗张者非刘，宗朱者非李，未识医道之全体。故远追《玉函经》，补前人之未备，尤必详立规矩，使学者有阶可升，至神明变化出乎规矩之外，而仍不离乎规矩之中，所谓从心所欲不逾矩。是所望于后之达士贤人，补其不逮，诚不敢自谓尽善又尽美也。